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丹徒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办案专区建设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1112-LXDL-C2026-0023

委 托 方（甲方）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

受 托 方（乙方） 江苏科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 8 月 25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丹徒龙山路132号

1.2　乙方：江苏科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新区智慧大道468号双子楼B座8楼802室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JSZC-321112-LXDL-C2026-0023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捌佰

元整，¥9858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如乙方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甲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6.2　项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6.3　项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价的 90%；

6.4　项目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一年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

6.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

税号：11321121014482223F

6.6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科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南京银行丹徒支行

帐　　号：1212210000000635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7.1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服务要求

8.1 供应商须在响应磋商文件前进行现场踏勘。

8.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所供的项目服务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8.3 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每天要在现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

8.4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损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8.5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采购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若采购人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须按采购人要求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提交项目验收的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8.9 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采购人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11 供应商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配件及工程质量负责，提供免费质保

三年（请具体注明子项质保年限），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

8.12　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采购人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3　本次采购的办案区监控设备及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必须无缝接入现有办案区系统，要求乙方出具书面承诺函且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出具原厂质保承诺函（须注明本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8.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中标后 3 天内提供设备进行测试。测试不通过的，中标结果作废。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9.1　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要求整体质保三年，根据乙方实际承诺的质保年限提供上门服务及全免费质保等售后服务。

9.2　售后服务要求：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或维修完毕，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未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每次罚 2000 元扣款。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第十条　工期要求及服务地点

10.1　工期：90 日历天（根据甲方最终定稿时间计算），甲方签订合同后 90 日

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安装、调试的，每推迟一天罚1000元。

10.2 服务地点：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13.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500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

违约金。

13.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四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4.1　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对部分材料实行甲供。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对所进材料按规范进行测试，报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未经认可，不合格材料一律限期清退出施工现场。若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误工误时自负，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五条　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15.1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24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第十六条　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6.1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贰份。

19.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丹徒龙山路 132 号

联系电话：80899133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科海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新区智慧大道 468 号双子楼 B 座 8 楼 802 室

联系电话：0511-85080232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注：（1）以上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2）甲方和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 15 日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乙方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甲方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